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允福

選任辯護人 林晉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1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原易字第62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原易字卷第36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罪數關係：

被告基於單一決意，以各手段妨害告訴人開車離去之權利，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之目的、對象及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紛爭，竟以前揭手段妨害告訴人，實屬不該，兼衡其犯後於本院審理

01 時始坦承犯行及未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辯護人庭稱被  
02 告因本案被公司停職，並須賠償公司損失，賠償能力有限，  
03 願按月賠償告訴人新臺幣3,000元，共6期，告訴人則經通知  
04 未到庭）之態度、被告於審理程序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05 度、已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現停職中、須扶養子女等生活  
06 狀況（見審原易字卷第37頁），暨其妨害時間長短、犯罪動  
07 機、手段、目的、素行及告訴人具狀所陳意見等一切情狀，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10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11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林意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3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4917號

29 被 告 乙○○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31 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7月8日17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砂石車，行駛至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3段與278巷交岔路口處之內側車道時，因同向前方由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牌計程車在號誌為黃燈時就停下，致其必須緊急煞車，而甚為不滿。乙○○竟基於強制之犯意，待號誌轉為綠燈後，於同日17時8分38秒許，先將砂石車向右切入外側車道並超越甲○○，再向左將砂石車變換至內側車道在甲○○前方，將砂石車橫互在內、外側車道後停下，迫使甲○○停車，而以此強暴方式妨礙甲○○繼續駕車之權利。乙○○隨即下車，至甲○○駕駛座車窗旁口出不詳話語，再走回砂石車駕駛座上，將砂石車向右停靠路邊，但乙○○以砂石車阻擋甲○○之行為歷時已達約44秒鐘，並造成後方車輛回堵。乙○○基於強制之接續犯意，於同日17時9分47秒許，步行至甲○○之汽車正前方，手插胸前，以肉身阻擋甲○○駕車離去，以此強暴方式妨礙甲○○繼續駕車之權利，使甲○○僅能停車在內側車道。此時後方之車輛只好向右繞道，或向左違規跨越雙黃線以繼續前行。經甲○○報警，由警方於同日17時18分許到場處理，乙○○才離開甲○○之汽車前方，但其肉身擋車之時間仍達約9分鐘。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乙○○辯稱：我是要問甲○○為什麼要這樣煞車，我請他靠邊停車，他不願意停車，所以我就擋在他前

01

		面，我有留給他可以靠邊停車的空間等語。但從被告上開辯稱，即可知告訴人甲○○並無停車與其商談之意。
2	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因見號誌變為黃燈而停車，但因此惹怒被告，被告進而駕駛砂石車從外側車道超車至其同向前方將其逼停，隨後又以肉身擋車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片、擷取照片6張	被告以砂石車橫互在告訴人同向前方之內、外側車道、肉身貼近告訴人之汽車前方之方式，阻止告訴人繼續駕車，告訴人僅能將車輛停下。被告之舉動亦造成後方車流回堵，或僅能繞道而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7

檢 察 官 廖 維 中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0

書 記 官 溫 昌 穆